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6名激励对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3人调整为666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1.50万股调整为839.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8.50万股调整为161.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03人调整为6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1.50万股调整为839.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50万股调整为161.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62人)		819.00	81.90%	1.06%
预留		161.00	16.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圣泉集团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39.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6名激励对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6名激励对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839.00万股

3、授予人数:666人

4、授予价格:1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62人)		819.00	81.90%	1.06%
预留		161.00	16.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03人调整为6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1.50万股调整为839.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50万股调整为161.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6名激励对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首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351.2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351.23	1,032.07	3,493.18	1,349.64	476.34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6名激励对象授予8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圣泉集团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博实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证券代码:002698 公告编号:2022-04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4.5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3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博实转债公开发行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9月22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9月20日(T-2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博实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博实转债本次发行4.50亿元(共计4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网上发行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T日)。

二、发行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博实转债总计3,101,231张,即310,123,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92%。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博实转债为139,876,000元(1,398,7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08%,网上中签率为0.001356503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15,093,500张,配号总数为10,311,509,35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31150935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2年9月26日(T+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博实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3,101,231	3,101,23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3,115,093,500	1,398,760	0.0013565036%
合 计	103,118,194,731	4,4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博实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9月20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电话:0451-84367021

联系人:陈博、张俊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92民初4498号《传票》,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1.案号:(2022)鄂0192民初4498号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被传人: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应到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时40分

5.应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高新产业园第二法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逐项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